

關注美孚石油氣庫舊址擬建樓宇事宜  
非常設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上述工作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1)居民代表發表意見。

(2)政府代表就下述議題提供資料：

- (a)屋宇署已按有關條例規定批准該項目的基礎圖則、挖掘圖則及執行承托圖則，以及就展開基礎工程給予同意；
- (b)當年政府曾提出「非原址換地」方案，但土地持有人並不同意；
- (c)政府須有特殊理由才能推行「非原址換地」方案，但因就該土地的情況而言看不到有特殊理由，因此無法推行「非原址換地」方案。

(3)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要求發展局：

- (a)提供有關政府與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的會議記錄及文件。
- (b)繼續與環境保護署跟進，並邀請該部門就居民的環境評估報告回應。
- (c)將題為「南昌屏風樓與美孚屏風樓的比較」的文件轉交房屋署跟進，並提供書面回應。
- (d)繼續與發展商談判，探討「以地換地」方案的可行性，或提出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